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05日

核發字號：113南市都管03189號

申請人：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主旨：

- 一、本證明書係依據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使用，詳細情形仍應以地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樁測量分割為準。
- 二、本證明書查列之都市計畫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整體開發方式、基準建蔽率、基準容積率之規定，均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載列，詳細情形或其它相關規定仍應以說明書為準。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惟前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 四、有關附帶條件執行情形，請另洽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備註：

1. 可至『<https://landuse.tainan.gov.tw/landuse/index2.jsp>』查驗證明書之正確性。
2. 本證明書案件編號：11338003731，檢測驗證碼：3EA62955。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暨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現行都市計畫名稱 及發布實施日期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有關整體開發之規定	基準建蔽率 (%)	基準容積率 (%)
南	公英		1188地號屬「職(文中)6」高中(職)學校用地。	111/11/11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職(文中)6」屬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說明書無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附帶條件特別規定，依本府八十七年七月廿二日「研商為課稅業務需要……協調會」會議紀錄。視為將以徵收方式視財源籌措情形編列預算徵收取得。	-	-
			以下空白				